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坤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坤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之紀錄，是其對於酒駕危害與涉有刑責應知之甚詳，詎仍不知警惕，重蹈覆轍，此次吐氣後所含酒精成分1.01mg/l，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再犯酒駕，無視政府法令之宣導及對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尊重，置其餘用路人安危於不顧，甚與他車發生擦撞事故，已彰顯被告對法律規範之漠然心態；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當摒棄僥倖之念而亟思不再酒後駕車，否則勢難避免日後為此遭受相當時間之監禁處遇，另斟酌其素行、年逾5旬、智識程度、生活與經濟欠佳（參警、偵訊筆錄所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適用之法律：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